



Hong Kong Association
for the Survivors of Women Abuse (Kwan Fook)
群福婦女權益會

P.O. Box 452 Tsuen Wan Post Office, Tsuen Wan, N.T., Hong Kong

香港新界荃灣郵政局郵政信箱 452 號

Tel: (852) 2785 7745 Fax: (852) 2419 0631 Email: kwanfook@pacific.net.hk

CB(2)1265/01-02(08)號文件

群福婦女權益會 家庭暴力問題意見書

二零零二年三月

群福婦女權益會是由一群曾受配偶虐待的婦女組成的自助互助團體，一直關注家庭暴力問題。本港家庭暴力問題向來嚴重，根據社會福利署 2000 年至 2001 年虐妻及虐夫的數字，虐妻的個案較去年升達百分之四十。然而直至本年一月慈雲山的一宗家庭倫常慘劇，才喚起社會的關注。事實上此宗慘劇反映了不少政策及前線人員處理手法的問題，然而政府卻沒有誠意解決，導致家庭慘劇沒完沒了。另外，政府對被虐婦女的支援亦不足，以致不少被虐婦女在重建新生時舉步為艱，更令正受虐待的婦女無法脫離暴力環境，繼續忍受虐待。

支援服務落井下石

首先，現時政府只側重社署轄下各家庭服務中心，為家庭暴力當事人提供情緒支援。然而家庭服務中心服務範圍廣泛，社工也沒有接受處理家庭暴力的培訓，個案亦堆積如山，根本就不能有效處理問題。最近，本會更有一些婦女反映，即使她們到家庭服務中心求助，當值社工竟拒絕她們的申請，不肯處理她們的困難，令有需要的婦女求助無門。

為了改善社署的服務，令家庭暴力受害人無需奔波各部門，處理居住、經濟、離婚、子女轉校等等問題，本會早在 1999 年已向社署提議，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一站式服務。直至 2000 年，社署在全港 5 個分區成立了「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美其名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一站式服務。可惜，其編制與本會最初提議每區家庭服務中心成立專責小組有很大的距離，根本不能切合現時不斷增多的家庭暴力個案。



Hong Kong Association
for the Survivors of Women Abuse (Kwan Fook)
群福婦女權益會

P.O. Box 452 Tsuen Wan Post Office, Tsuen Wan, N.T., Hong Kong

香港新界荃灣郵政局郵政信箱 452 號

Tel: (852) 2785 7745 Fax: (852) 2419 0631 Email: kwanfook@pacific.net.hk

另外，該部門的社工亦未能協助受虐者解決問題，反而還有意無意催化施虐者再次施虐的機會，使家庭暴力問題延續。過去，本會曾有一些會員被社工洩露了她們的住址或電話，導致她們再次受到前夫滋擾，甚至是虐打及性侵犯。

此外，該部門的社工亦沒有切實為受虐者提供一站式服務。即使被虐婦女有住屋問題、綜援問題或搬遷困難等，負責社工也沒有提供任何協助。

反暴力工作小組有名無實，忽視服務使用者的意見

至於多部門協作方面，政府在 1995 年成立了反暴力工作小組 (Working Group on Combating Violence)，前身為「反配偶虐待工作小組」。這個小組雖邀請了多個政府部門及非政府團體參與，但小組本身並沒有權力，只是衛生福利局下的一個工作小組，各政府部門沒有規定必須出席，更沒有必要執行小組的工作。儘管當時工作小組定立了一些指引，說明各部門可如何協助家庭暴力的當事人，但指引並無約束力，各部門都只以酌情來處理家庭暴力個案。工作小組每年只開會三至四次，多年來只是推出一些宣傳及舉辦了幾次小圈子研討會，政策的推動及改善卻避而不談。結果成立了這個工作小組多年仍一無是處。

本會早在 1995 年起已積極爭取加入當時的「反配偶虐待工作小組」，期望以曾受虐的自助團體身份，集結一眾服務使用者的經驗，積極給予意見，改善處理家庭暴力問題的服務及政策。然而直至去年，當工作小組改組後，本會才被邀加入。在會議之前，本會主席收到一份長達三十頁，以英文書寫的文件。由於本會主席是基層婦女，並不懂看英文，於是要求社署提供中文的文件。然而卻遭到社署的拒絕。會議當日，縱使與會者全是中國人，大部分時間卻以英文進行，本會主席完全無法參與。由於有以上的困難，本會已向社署言明，如社署未能提供已翻譯的文件，本會將無意再擔當花瓶的角色，出席小組的會議。可惜社署仍拒絕提供中文文件，顯然並不尊重本會的參與。所以，工作小組邀請本會加入小組的做法名義上是尊重服務使用者的意見，實際卻排擠服務使用者的參與。

令本會更氣憤的是政府並沒有誠意解決家庭暴力問題，一方面透過工作小組的改組，將家庭暴力連同其他暴力問題一併撥入這個小組討論，淡化了問題的嚴重性；另一方面完全不打算提供資源處理家庭暴力問題。在那長達三十頁的文件，只



**Hong Kong Association
for the Survivors of Women Abuse (Kwan Fook)**
群福婦女權益會

P.O. Box 452 Tsuen Wan Post Office, Tsuen Wan, N.T., Hong Kong

香港新界荃灣郵政局郵政信箱 452 號

Tel: (852) 2785 7745 Fax: (852) 2419 0631 Email: kwanfook@pacific.net.hk

有一小部分提及家庭暴力的問題。儘管文件裡提出了若干建議，可惜結尾卻強調政府無法多撥資源，如各團體有心想解決問題，請各團體自行想辦法！當然，非政府團體的參與固然重要，沒有了非政府團體所提供的朋輩支援，相信家庭暴力問題定必更嚴重。不過如果政府打算將此大任全推卸給非政府團體，團體又如何能承擔這個牽連甚廣的社會問題呢？

處理家庭暴力前線人員處理失當，缺乏危機意識

至於前線人員的處理手法方面，現時第一身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的前線人員如醫護人員、警員等，都缺乏危機意識，令家庭暴力案件發生時，被虐與施虐的都得不到協助。現時當被虐婦女被丈夫虐待而報警求助時，不少抵達的警員只會稍作調停，循例勸喻施虐者停止暴力，並用語帶恐嚇的說話「勸阻」被虐婦女不要起訴丈夫，如說新移民會因此被遣返、孩子有個坐牢的爸爸等…。只有小部分有危機意識的警員才會為被虐者提供庇護中心及其他支援服務的資料，令被虐者有機會尋求社會資源協助，並有機會選擇仍留在暴力環境還是離開，減少慘劇的發生。所以，如前線人員處理手法仍沒有改善，相信慘劇只會重覆地發生。

重生者的支援嚴重不足

現時不論房屋、綜援、贍養費等政策都未能協助被虐婦女重建新生。

- ***有條件租約計劃名存實亡***

現時被虐婦女在逃離暴力的婚姻關係後，在基於她們和孩子們有迫切的房屋需要下，正在辦理離婚手續的過程中，應能憑「有條件租約計劃」有權獲得臨時的公屋安置，待她們正式辦妥離婚後才可繼續居住下來。然而大多數社工都沒有為被虐婦女安排臨時的公屋安置，就讓她們在徬徨中住在私人租住單位，無論環境多惡劣或孩子要多次轉校，都置諸不理。被虐婦女向社署申請「有條件租約計劃」時往往被社署認為沒有足夠條件而被拒絕，漠視被虐婦女的身心壓力，任由被虐婦女活在不安的境況下。



**Hong Kong Association
for the Survivors of Women Abuse (Kwan Fook)**
群福婦女權益會

P.O. Box 452 Tsuen Wan Post Office, Tsuen Wan, N.T., Hong Kong

香港新界荃灣郵政局郵政信箱 452 號

Tel: (852) 2785 7745 Fax: (852) 2419 0631 Email: kwanfook@pacific.net.hk

爲了向社署反映被虐婦女的需要，並爭取改善「有條件租約計劃」的政策，這十年來本會的婦女都會積極約見社署官員，期望透過會面可改善現時政策的含糊、前線社工的惡劣操守及被虐婦女的處境。儘管每次會面後，不少婦女都能順利遷上公屋，但一直以來，社署都並未實際地改善政策，導致往後的婦女在申請時仍困難重重，不少婦女則在社署沒有主動宣傳下，無法得知此政策。

在 2000 年本會得到理工大學的協助，以研究方式，探討被虐婦女的住屋問題。本會在該次研究中，成功訪問了 136 名被虐婦女。研究顯示，所有認爲自己有急切房屋需要的被訪者中（包括曾提出申請及未能提出申請的婦女），只有 37.8% 最終可以憑有條件租約計劃獲編配公屋。另外，曾申請「有條件租約計劃」的被訪者中，有 31.8% 認爲申請資格及程序不清楚或非常不清楚，這證明「有條件租約計劃」的申請資格及程序不清楚使社署前線社工有空間各自演繹。本會有部分婦女申請個案不變，但卻要重覆申請 2 至 3 次才獲批。而社工在評審申請人的過程中，往往用「綜援已有房屋津貼」、「受助人身體健康」等理由拒絕她們的申請。

去年 5 月房屋署公佈有關公屋編配情況，在體恤安置的 2000 個名額中，實際只批出 944 個名額，這證明社署在審批的過程中，並沒有真正協助有需要的人士搬上公屋，反而選擇將公屋資源浪費，並寧願在綜援中資助他 / 她們的租金支出，任由他 / 她們住在租金昂貴而環境惡劣的私人樓宇中。

分戶政策形同虛設

如果婦女在離開暴力家庭前有公屋的戶籍，在辦妥離婚手續後，可透過分戶政策得到原有單位或原村內另一單位。但分戶政策其實又是另一個折磨被虐婦女的政策。一直以來，房署並不承認有分戶政策，房署在其發出的〈公屋住戶離婚後的住屋安排政策簡介〉及〈分戶政策簡介〉中列明「在維護公屋資源的合理分配原則下，公屋家庭不可因離婚問題而獲得分配額外的公屋資源。」及「住戶如有合理而值得體恤的理由，房屋署可按其特殊情況作個別考慮。」如房屋署認爲要求分戶的住戶有特殊情況，他們亦只會採取不干預政策，要求離婚夫婦雙方自行商討誰人會繼續居住原有的公屋單位。如無法協調，房署則會將公屋單位判予有撫養權的一方，而另一方則需遷出。



**Hong Kong Association
for the Survivors of Women Abuse (Kwan Fook)**
群福婦女權益會

P.O. Box 452 Tsuen Wan Post Office, Tsuen Wan, N.T., Hong Kong

香港新界荃灣郵政局郵政信箱 452 號

Tel: (852) 2785 7745 Fax: (852) 2419 0631 Email: kwanfook@pacific.net.hk

但事實上這個政策有等於無，一來房署並不會處理分戶問題，即使婦女不斷到房署爭取，房署仍會用種種的方法拒絕婦女的分戶申請。在本會的調查中，有 55 位被訪者在離開丈夫前居住在公屋單位，但只有 6 人能在離婚後透過分戶政策獲編配公屋，這證明分戶政策根本不能幫助被虐婦女解決居住問題。而婦女在爭取分戶的過程中，房署職員的操守亦出現問題。曾有婦女帶同兒子的撫養權及離婚證書到房署要求辦理分戶手續，但房署職員指引她取消戶籍，然後重新輪候公屋。房署的無理政策及前線人員的惡劣操守，與強行奪去原已擁有戶籍的被虐婦女的居住權無異，亦助長施虐者獨佔公屋，坐享其成。

二來即使房署願意辦理分戶，卻令被虐婦女十分為難。因為如被虐婦女能夠忍受前夫的虐待，則無需遷出原來的居住單位。但分戶的安排卻迫令被虐婦女繼續居住原有單位，則等如提供機會讓前夫繼續來騷擾，甚至是虐待。儘管被虐婦女要求房署調遷，但房署只安排她們搬往原居住區內的另一單位，這等如被虐婦女仍未能擺脫前夫的掌控範圍。本會就有婦女在辦理手續的過程中，房署要她先繳清前夫所欠下的租金，才肯為她辦理分戶。而房署亦要求她搬回舊居，否則就不替她辦分戶。

在三月一日報章又報導，一對已辦妥離婚手續，但仍同住在一公屋單位的男女，因男方失去撫養權，擔心被房署迫遷，用電線勒著前妻的頸部。如警員未能及時趕到，女子將被勒死。本會相信如分戶政策再不改善，類似慘劇只會沒完沒了。

• **綜援政策倒退，重建新生難上加難**

被虐婦女帶著年幼子女，逃離被丈夫虐待的恐怖家庭環境後，為了照顧孩子，被迫放棄工作，領取綜援。由於離家時大部分都十分倉皇，身無長物，要重新建立一個棲身之所，故此住屋津貼如佣金、按金、傢俬津貼等都是必須的。在 1999 年 6 月以前被虐婦女是可獲得這些津貼以助重建家園，但現在卻全被取消，社署更謂這些津貼並非取消而是酌情處理。但根據本會的會員的情況，全部都未能順利獲得這些津貼，往往要靠向社工苦苦哀求下才有少許資助。而未能得到支援的就唯有向朋友借錢，使生活承受更大的經濟壓力。



**Hong Kong Association
for the Survivors of Women Abuse (Kwan Fook)**
群福婦女權益會

P.O. Box 452 Tsuen Wan Post Office, Tsuen Wan, N.T., Hong Kong

香港新界荃灣郵政局郵政信箱 452 號

Tel: (852) 2785 7745 Fax: (852) 2419 0631 Email: kwanfook@pacific.net.hk

- **來港不足一年的被虐婦女被迫自生自滅**

來港不足一年的新移民婦女，在丈夫虐待下被迫離開，卻得不到任何支援。她們帶著孩子到社署求助，卻因未居港滿一年而被拒絕申請。並有社署人員叫她們返內地等足一年才回港，這顯然並沒有考慮她們的處境：孩子的學業問題、生活的適應和面對婚姻破裂的社會壓力。在沒有支援下的新移民被虐婦女有些就因此而被推回暴力虐待的婚姻關係中，繼續沒有尊嚴地啞忍，甚至面對生命危險；不然就走上絕路，萌生自殺的念頭。在沒有基本生活和居住的支援下，新移民被虐婦女連生存權利及基本人權保障也被剝奪。

- **探視權及共管權政策雪上加霜**

當離婚夫婦雙方有子女的話，法庭就會宣判子女的撫養權歸夫婦其中一方，而另一方則有探視權，可探望子女。但現時探視權卻忽略了危機家庭的問題，即使施虐者曾虐打子女，仍可擁有探視權。令他們有機會透過探視權來控制已離婚的妻子及子女，甚至是騷擾或精神虐待她們。

另外，早在 1999 年，法律改革委員會已提出改革現時撫養權的做法，改為共管權。諮詢文件已推出 3 年，至今雖仍未有定案，但本會實在擔心會有機會實行。所謂共管權，即法庭只指明子女起居由其中一方負責，但影響子女日後的重要決定如教育、做手術、宗教等，另一方均有權參與建議，一旦有分歧，就要在法庭解決。但事實上，本會有不少婦女反映，在離婚前丈夫已不顧家庭，不理子女，如實施共管權的話，只會加添婦女的壓力，迫婦女尋找不負責任的前夫來商討子女的重要問題。如前夫有心不合作，共管權的政策只會成為他們繼續控制前妻的途徑。在建議文件中，亦有提議在小朋友搬家、教育上重大改變以及離開香港均需要通知對方。但對於被虐婦女而言，搬家、轉校，為的是逃避傷害和騷擾；然而，法律改革委員會卻建議婦女要公開地址與小朋友的校址，這就等於給機會讓前夫尋找她們報復，要婦女繼續接受虐待。

- **贍養費追討猶如折磨**



**Hong Kong Association
for the Survivors of Women Abuse (Kwan Fook)**
群福婦女權益會

P.O. Box 452 Tsuen Wan Post Office, Tsuen Wan, N.T., Hong Kong

香港新界荃灣郵政局郵政信箱 452 號

Tel: (852) 2785 7745 Fax: (852) 2419 0631 Email: kwanfook@pacific.net.hk

前夫拖欠贍養費，令婦女飽受困擾這種情況其實屢見不鮮。本會曾有不少會員在追討贍養費時，都遇到前夫的刁難，甚至遭到前夫的虐待。若婦女在離婚前已遭受丈夫虐待，在離婚後因害怕前夫以追討贍養費為藉口再騷擾或使用暴力，就更不敢向前夫追討贍養費。事實上，現時贍養費令有不少漏洞。首先是申請手續繁複。如前夫拖欠贍養費，被拖欠贍養費的婦女，往往要四出奔走才能尋求適當的援助，步驟如下：

1. 自行找前夫追討贍養費
2. 到社會保障部知會欠收贍養費
3. 到法援登記追討贍養費
4. 將法援登記交予社會保障部
5. 與律師初次見面
6. 婦女找前夫聯絡方法
7. 與律師再次會面
8. 婦女到法院應訊

而社會保障部亦通常會一次過扣起三個月綜援金內屬贍養費的部分。法援署在前夫拖欠一個月贍養費後才會為婦女登記追討，待婦女將法援登記交予社會保障部後也需一個月的時間才可獲發還所欠數額。因此，被虐婦女需要熬過兩個月的拮据生活。

而從登記到正式面見律師需約個多月時間，然後，婦女還需見律師兩至三次。根據本會會員的經驗，雖然法援署律師應協助婦女尋找前夫，但通常他們都會要求婦女提供前夫的聯絡方法，令到她們要冒險前往尋找前夫。從法律追討贍養費的過程需約一年時間，倘若前夫不合作，追討過程將會更長，令到婦女身心都受到沉重壓力。而若拖欠贍養費的前夫在上庭聆願意繳交欠款，法庭就不會將他入罪。故此他們可能為了折磨前妻，就一而再再而三拖欠贍養費，令她們為了追贍養費而弄得心力交瘁。



**Hong Kong Association
for the Survivors of Women Abuse (Kwan Fook)**
群福婦女權益會

P.O. Box 452 Tsuen Wan Post Office, Tsuen Wan, N.T., Hong Kong

香港新界荃灣郵政局郵政信箱 452 號

Tel: (852) 2785 7745 Fax: (852) 2419 0631 Email: kwanfook@pacific.net.hk

建議：

爲了改善現時日益嚴重的家庭暴力問題，本會建議：

1. 社署家庭服務中心需正視面對家庭暴力問題的求助者的困難，立即爲她們開納檔案，切實解決她們的問題。
2. 社署應加強訓練專業處理虐妻問題的社工及盡量提供資源，協助被虐婦女重建新生。
3. 處理家庭暴力的前線人員應加強危機意識，並勸導被虐者處理她們的問題，爲她們制定「安全計劃」(safety plan)，亦應保障被虐者的私隱，以免她們再受到前夫的滋擾、虐待，甚至是強姦。
4. 由於本會是唯一的被虐婦女互助團體，本會希望社署應將牽涉虐妻問題的個案轉介給本會，使婦女能獲得同路人的支持和幫助。
5. 政府應將家庭暴力問題與其他暴力問題分開處理，並切實加強跨部門工作小組的權力，落實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的指引，使各參與工作小組的部門需確實執行工作小組的工作。
6. 在跨部門工作小組下成立有效投訴機制，改善現時在政策及服務上的流弊。
7. 政府應尊重服務使用者的意見，並協助本會會員參與工作小組的會議，而不是將服務使用者的意見拒諸門外。
8. 由於被虐婦女在重建自信新生活的過程中極需要情緒上的支援，同路人的關心和分享十分重要。因此本會作爲唯一的被虐婦女互助組織，在鼓勵婦女重建新生起著積極的作用。因此，政府應提供資源予各關注家庭暴力及協助被虐婦女的團體，特別是規模小而資金不穩定的被虐婦女互助團體。
9. 社署應清楚列明被虐婦女的處境是在特殊社會因素下有房屋需要，並合乎資格獲得有條件或體恤安置的權利。此外，更應積極向求助婦女介紹此計劃，讓她們知道自己的權利。



**Hong Kong Association
for the Survivors of Women Abuse (Kwan Fook)**
群福婦女權益會

P.O. Box 452 Tsuen Wan Post Office, Tsuen Wan, N.T., Hong Kong

香港新界荃灣郵政局郵政信箱 452 號

Tel: (852) 2785 7745 Fax: (852) 2419 0631 Email: kwanfook@pacific.net.hk

10. 房署應落實執行分戶政策，並擴展分戶政策至未辦妥離婚手續的公屋住戶，使未辦妥離婚手續的公屋住戶也可透過分戶而得到臨時的公屋安置。另外，在分戶的同時，為被虐婦女辦理調遷。
11. 社署應清楚列明被虐婦女可取得基本的搬遷津貼，包括搬遷費、租金、按金、佣金和傢俬津貼等，並提供綜援予居港未足一年的新來港被虐婦女，以保障她們的基本生存權。
12. 只要牽涉暴力的個案，法庭應判有社工監管下的探視權給施虐者，保障被虐的一方及子女的人身安全。
13. 政府應明確規定牽涉家庭暴力的離婚家庭無需實行共管權，以保障婦女及孩子的安全。
14. 政府應成立贍養費局，既能保障婦女的安全，亦能減輕婦女的心理負擔。
15. 政府應參考外國的經驗，並邀請不同關注團體及過來人來商議，在香港制定全面的〈家庭暴力防治法〉，包括安全上的保障、刑罰、各部門的責任、對受害人的支援、服務配合等各方面納入法案中，才可真正防止及處理家庭暴力問題。

聯絡人：(組織幹事)、(組織幹事)